

附件 5:

社科普及课题研究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社科普及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根据《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每年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在贵州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四大文化工程”、地域优秀文化、文明乡风、民俗文化等方面策划社科普及课题研究具体选题。

第二条 社科普及课题具体选题及研究设计应凸显社科普及特点，重点研究选题中蕴涵的大众化社科普及内容，设计该研究内容的大众化社科普及路径方法和大众化社科普及表现形式，突出学理化阐释、学术化研究。

第三条 社科普及课题原则上每年 3 月底完成申报，10 月底完成结项。原则上不得延期或跨年结项。管理流程按《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社科普及课题研究成果呈现形式。通常以下列形式呈现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研究报告；
2. 社科普及读物。包括公开出版社科普及读物和内部交流图文资料等；

3. “理论宣传二人讲” 宣讲稿;
4. 社科普及专项活动设计方案;
5. 社科普及音视频文案(脚本、剧本)。音视频文案(脚本、剧本)应突出对线上社科普及效果所需要的文字叙述(视频字幕)、背景画面、背景音乐、人物同期声等元素进行策划和设计;
6. 社科普及短视频;
7. 社科普及短音频;
8. 其他成果形式, 如讲稿、演示课件(PPT)、漫画、图册等。

第五条 结项条件。课题组应提交至少 2 项、总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文字性研究成果方可启动结项审核和验收程序, 其中研究报告(含电子版)及查重报告(重复率低于 30%)是必交成果之一。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其他文字形式成果不少于 1 万字, 音视频成果时长不少于 4 分钟, 其他成果形式不作字数要求。

第六条 结项评审与结项手续办理按《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1. 研究报告与其他文字形式成果均被评为“优秀”等次的, 该课题定为“优秀”等次;
2. 提交的研究成果均被评为“良好”等次的, 该课题定为“良好”等次;
3. 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一项被评为“合格”或“不合格”, 该课题相应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七条 “理论宣传二人讲”课题研究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普教育部负责解释。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